证券代码：301446 证券简称：福事特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福事特	股票代码	3014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玮	王乐	
办公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家大道51号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家大道51号	
传真	0793-8469832	0793-8469832	
电话	0793-8469832	0793-8469832	
电子信箱	dongban@jx-first.com	dongban@jx-firs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从事的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管路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硬管总成、软管总成、油箱及车载灭火系统等液压元件。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清洁、安全、无泄漏的液压管路系统，同时给予客户贴近式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港口机械、农业机械、物流仓储、冶金机械和风电装备等领域。多年来公司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于上述行业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包括三一集团、江铜集团、中联重科、中煤集团、国能集团、徐工集团、山河智能、西马克等行业内知名企业。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树立了较好的品牌效应，连续多年被三一集团等重要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

（二）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市场和矿山后维修市场，以工程机械市场最具代表性的挖掘机为例，2025年国内挖掘机年销量同比增长17%，矿山后维修市场保持稳定增长；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4,909.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055.26万元，同比增长17.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35.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5.42万元，同比增长5.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122.2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56.46万元，同比下降5.50%。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工程机械市场及矿山后维修市场收入增加较大；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了海外市场及矿山全生命周期维保业务的发展，加大了人才队伍、销售渠道的建设，致使相关费用增加；高强度液压管路募投建设项目主体部分已经开始投产，致使折旧等管理费用增加，规模效应尚未体现；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和品质，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公司研发费用增加，影响了公司整体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布局加速拓展，已在四个国家设立子公司；公司逐步从矿山管路维护扩展到矿山全生命周期维保，力将公司打造成为矿山设备的专业管家，构建成为工业家政服务与重型设备备件超市。公司募投项目“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产建设项目”主体部分开始投产，逐步贡献收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获评2025年第一批省级小灯塔企业，获批省级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入选省级“美丽工厂”建设优秀案例，通过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AA级评定，数字化发展水平达到1.7级。公司持续强化客户战略对接，获得头部客户（三一、江铜、中联等）优秀供应商荣誉。

（三）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分类	介绍	示意图	应用领域
硬管总成	硬管总成为一类产品的统称，根据液压管道的材质，又可以分为钢管总成、铜管总成等，一般用于连接液压系统中相对位置固定的组成部件。		公司硬管总成产品主要面对工程机械行业前端配套市场。
软管总成	软管总成主要由经钢丝编织或缠绕增强的胶管和管接头扣压装配而成，通常使用在布管过程中硬管不好到达的区域，产品公差比较大的区域以及运动性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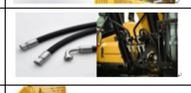	公司软管总成主要向矿山机械后维修市场销售。
油箱	油箱的主要功能是储存液压油、散发热量、沉淀杂质和分离油液中的气泡。		公司油箱产品主要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注塑机械、锻压机械销售。
灭火系统	灭火系统主要指用于各种矿山机械设备中可起到早期监测火灾并在短时间内自动扑灭火灾的灭火装置，以避免设备因火灾发生报废损毁等重大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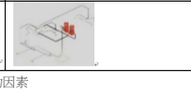	公司灭火系统产品主要向矿山机械制造设备市场销售、矿山后维修市场销售。

（四）行业发展、市场地位及业绩驱动因素

1、行业发展及市场地位情况

中国液压行业起步较晚，技术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差距，长期以来，我国液压行业高端市场被博世力士乐、派克汉尼汾、丹佛斯等国外行业龙头企业长期占据。近年来，我国市场规模快速发展，并逐步实现各类产品进口替代。

公司产品为液压行业中的管路系统，属于液压系统中的安全部件，其抗压性、清洁度和密封性对液压系统的稳定运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管道与接头约占液压系统价值量的15%，是液压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经过多年在液压行业的深耕，公司已逐步在液压硬管总成细分行业中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并逐步实现在国内高端应用市场进口替代的突破。随着公司不断研发新技术和产品，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2、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市场为工程机械市场及矿山后维修市场。

液压产品的主要客户来自工程机械、汽车、冶金、机床、农用机械、船舶等行业，其中工程机械是最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占比最大。根据相关机构分析，受国内投资落地及产品更新换代影响，工程机械于2024年探底回升；2025年，在国内投资加大、存量设备更新，海外开拓速度加快等影响下，继续保持增长，该行业正步入内外需共振的新发展周期。工程机械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大，该行业的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矿山后维修市场属于存量市场，其市场规模取决于矿山设备的保有量，市场规模的发展主要受矿山设备投资额和矿产量的影响。根据行业报告分析，全球矿山机械市场空间1,330.9亿美元，预计到2035年达到2,292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5.59%；关键金属铜、金等价格高企，全球矿山资本开支有望加速增长，海外矿山后维修市场保持高景气，矿山机械后维修市场规模空间广阔。公司逐步从矿山管路维护扩展到矿山全生命周期维保，构建成为工业家政服务与重型设备备件超市，拓宽了市场发展空间和前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464,662,283.77	1,393,637,933.45	5.10%	1,314,638,92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0,072,564.41	1,131,758,246.32	5.15%	1,085,966,152.0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49,093,464.04	468,540,836.47	17.19%	419,483,78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50,880.30	72,396,691.13	5.46%	78,059,04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22,203.96	64,786,845.11	-5.50%	64,638,77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23,384.69	58,106,214.75	-14.43%	53,915,21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	4.29%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	4.29%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6.52%	0.05%	10.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077,454.87	151,329,626.91	132,734,295.27	159,952,08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41,506.73	24,951,040.33	17,089,772.72	9,868,56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86,161.26	20,375,716.40	15,529,247.87	8,731,07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7,426.70	9,349,039.28	19,466,128.72	34,475,643.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香安	境内自然人	46.50%	48,360,000.00	48,360,000.00	不适用	0.00
郑清波	境内自然人	13.13%	13,650,000.00	13,650,000.00	不适用	0.00
杨思钦	境内自然人	3.75%	3,900,000.00	3,900,000.00	不适用	0.00
彭玮	境内自然人	2.93%	3,042,000.00	3,042,000.00	不适用	0.00
鲜军	境内自然人	2.70%	2,808,000.00	2,808,000.00	不适用	0.00
宋文光	境内自然人	2.55%	2,650,044.00	0.00	不适用	0.00
郭志亮	境内自然人	1.73%	1,79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施辉	境内自然人	1.13%	1,170,000.00	1,170,00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999,45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864,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彭玮系彭香安女儿、施辉系彭香安外甥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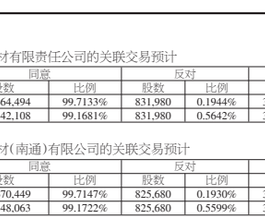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正式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1）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诉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2）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及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原告。

3.涉案的金额：

（1）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起诉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诉讼金额为41,812,800元。

（2）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另案起诉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一）及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二）所涉诉讼金额：

①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500,000元及违约金、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500,000元及违约金；

②被告二向原告支付第二期应付账款人民币7,095,758.09元及违约金、支付第三期应付账款人民币4,257,454.85元及违约金。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损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情况概述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川化工”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出售给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麦化工”），本次出售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价格为人民币4451.51万元。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公司向科麦化工转让其所持有的福川化工100%股权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43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诉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于2024年7月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2,00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原告已向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投入的各项资金损失11,012,8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8,600,000元；

5.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开支200,000元；

6.请求判令被告配合将原告所持福川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恢复变更至被告名下，并对福川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交接；

7.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各项请求合计金额为41,812,800元。

事实和理由：

2024年7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以4300万元对价收被告持有的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下称“福川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协议签署后原告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200万元。

原告依约支付第一期股转款并接手福川公司后发现，被告控制福川公司期间，早于2024年4月2日即已将福川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注销。而福川公司液氨实际使用量远超《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但福川公司并未取得该许可。2025年5月9日，莱阳市应急管理局对福川公司作出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认定福川公司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生产双丙酮丙烯酰胺所使用的液氨超过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液氨生产双丙酮丙烯酰胺。此外，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组对福川化工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过程中认定液氨储罐区东侧罐壁距S212省道中心线实测65m，不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十八条“储存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罐区边缘距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m”之强制性规定。

原告发现上述情况后多次与被告沟通解决方案并积极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补办相关证照，但双方未能就此达成一致方案。因液氨储罐位置不符合强制性规定福川公司始终未能取得相关证照，始终因此而处于停业状态。

根据原告与被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3.2.2条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中约定，“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起满一年的期间内，日常生产经营.2.2本因交割日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行为、重大生产安全隐患、转让方实施的故意、隐瞒、欺诈或重大过失行为、侵权行为等）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或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已恢复或取得科麦化工认可的处理结果（为免疑义，此处“重大不利影响”指：（1）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阻碍；或（2）导致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或（3）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第8.1.8条陈述保证条款约定，被告承诺福川公司拥有所有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要的许可、执照、注册、登记和任何类似的，没有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该等许可。

同时，第10.4违约责任约定“如因可归责于转让方的原因导致第二期或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确定无法成就，或截至交割日起满一年后的六个月内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以及交割日起满两年后的六个月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科麦化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要求转让方立即返还科麦化工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并赔偿金额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原告认为，根据上述约定及法律规定，被告明确承诺福川公司拥有所有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要的许可，但福川公司在交割前并未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在交割后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被告严重违反双方之间关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和被告在合同中就福川公司实际情况的陈述保证，已经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违约责任10.4条之约定，解除案涉《股权转让协议》，要求被告退还原告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赔偿原告所遭受的损失。原告接收福川公司后，为维持福川公司正常运转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中被告要求福川公司偿还的应付账款，原告向福川公司投入大量资金，截止至起诉之日仍有110,128,000元尚未收回，该损失系因被告违约而产生，应当由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二）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

1.原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人：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双方于2024年7月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500,000元及违约金（以10,50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5年7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500,000元及违约金（以10,50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6年1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担保费、律师费。

事实和理由：

一、合同签订背景及约定

2024年7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下称“协议”），约定被告以人民币4,300万元受让原告持有的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下称“福川化工”）100%股权。协议对付款安排、支付条件、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协议第1.1条、第1.2条约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4,300万元。协议第4.1条约定，标的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交割日。2024年7月12日，福川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该日为协议项下交割日。

协议第2.1.2条约定，自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被被告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被告应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1,050万元。

协议第2.1.3条约定，自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被被告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被告应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1,050万元。

协议第3.2条约定，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包括：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标的公司自签署日至交割日起满一年的期间内，日常生产经营未因交割日前的原因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交割日起已满一年等。

协议第3.3条约定，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包括：标的公司自签署日至交割日起满两年的期间内，日常生产经营未因交割日前的原因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自交割日起已满两年等。

协议第10.7条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二、原告已全面履行披露义务，被告对标的公司状况及相关风险知情并接受

案涉股权转让尽调时，原告始终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协议签署前，原告已按被告尽调清单及要求将福川化工的情况，包括被告提及的液氨实际使用量、罐区与道路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等事项，向被告进行了完整披露。被告亦聘请了专业法律、财务及技术团队对福川化工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出具了书面报告，对前述风险进行了明确提示及评估。

双方正是在此基础上，经几轮磋商，最终将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43,000,000元，该价款已考量并扣除了包括罐区整改在内的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所预估费用。

因此，被告在完全知晓并接受标的公司现状及潜在风险的前提下达成交易，原告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的行为。

三、福川化工停产系交割后被告一系列决策错误及违约行为所致，非交割日前的原因

目前福川化工面临停产，该状态系在股权交割后，被告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经营者期间产生的。

首先，被告接手后为追求短期利润，未按行业规范以及尽调报告风险提示和建议要求，及时对液氨罐区进行整改。在股权交割后长达10个月的时间内未对液氨罐区采取实质性整改措施。

其次，在上述时间内既未控制液氨使用量，也未启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最终导致了2025年5月被莱阳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停止使用液氨生产……”。

再次，因为被要求停止使用液氨生产，被告才推进福川化工申请相关许可证件，但是又错误决策选择申请更为严苛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最终触发了对罐区历史遗留问题的严格审查，导致许可证发证审核工作暂停，停产危机进一步加剧。上述一系列行为系被告独立、错误的经营决策，是本次停产危机的直接和根本原因。

另外，停产等问题产生后，原告积极派员沟通，双方于2025年11月10日、12月20日几次会议确认，原则上按被告提出的“方案二”推进整改，并由被告负责启动施工设计招投标工作。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无任何实质性推进，导致停产损失持续扩大。

故，福川化工停产等相关问题系被告自身经营决策错误及怠于履行相关义务所致，与“交割日前的原因”无因果关系。

四、被告已构成预期违约，原告有权要求其支付全部未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7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2026年1月22日，被告向原告发送《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通知函》，明确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要求原告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赔偿损失。该行为是被告以书面形式明确、肯定地表示将不再履行合同项下尚未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已构成预期违约。

除明确发函解除合同外，被告还存在以下行为足以表明其不再履行合同义务：①双方于2025年12月已确认原则上按“方案二”推进整改，由被告负责启动施工设计招投标工作，但被告无正当理由拖延至今；②被告在双方协商期间，以所谓“争议款”为由拒绝支付无争议款项，进一步印证其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主观故意。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为“自交割日起已满两年”（即2026年7月12日）。因被告已明确表示解除合同、拒绝继续履行，其行为已表明被告将不会在期限届满时履行付款义务。如要求原告等待至2026年7月12日之后再行主张，不仅与《民法典》第578条的立法目的相悖，还将导致原告损失进一步扩大。因此，原告有权在本案中一并主张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五、被告单方解除涉案协议于法无据，不应发生效力

被告于2026年1月22日向原告发送《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通知函》，单方主张解除涉案协议，该主张毫无事实与法律依据。

首先，涉案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并未成就。原告在交易前已对被告所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披露，并未隐瞒或虚构事实；且目前导致福川化工生产经营受阻的原因，如前所述，主要系交割后被告的错误决策及相关行为所致，并非“交割日前的原因”直接导致。

其次，本案情形亦不符合法定解除条件。本案是股权收购，合同目的系股权转让与收购，该目的已因股权交割登记完成且被告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而实现。现存的罐区距离问题等系已知的，可通过整改解决的问题，且尽调时被告及其委托的机构均做过风险评估与预算。被告前期已知悉并认可的风险，后期又因自身原因导致出现停产等问题，以此为由主张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进而要求解除合同，其理由不能成立。

相反，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付到期价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作为守约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

综上所述，原告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及披露义务，被告因自身经营决策错误导致福川化工停产，却以此为由拒绝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单方发出解除通知，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义务，已构成预期违约。原告有权依据《民法典》第578条，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要求被告承担支付全部未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责任。

2.原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二：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

案由：应付账款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第二期应付账款人民币7,095,758.09元及违约金（以7,095,758.09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5年7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第三期应付账款人民币4,257,454.85元及违约金（以4,257,454.85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6年1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一对被告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担保费、律师费。

事实和理由：

一、合同签订背景及应付账款约定

2024年7月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下称“协议”），约定被告一以人民币4,300万元受让原告持有的被告二100%股权。协议第6.2条明确约定，被告二（标的公司）应在被告一实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合计应付金额的20%，在被告一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50%，在被告一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30%。

根据协议附件四《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确认函》，被告二于交割日（2024年7月12日）时对原告的应付账款余额为人民币14,191,516.18元。其中第一期应付账款（20%）已支付。第二期应付账款与第三期应付账款未支付。

二、被告二作为应付款的债务人，其付款义务本来就存在，应承担及时付款义务

协议第6.2条约定的付款节点与被告一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进度挂钩。其中被告二于2024年9月支付第一期对应应付账款。根据约定，第二期应付账款的支付条件为“被告一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第三期应付账款的支付条件为“被告一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由于被告一已构成预期违约，其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拒绝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款。被告一的行为已不正当地阻止了应付账款的付款条件成就。根据《民法典》第159条，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应视为第二期、第三期应付账款的付款条件均已成就，被告二应立即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

此外，即便不适用条件成就拟制规则，被告二作为应付款的债务人，其付款义务本来就存在。付款义务的履行期限已因被告一的违约行为而无法确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二在合理期限内履行，被告二至今未付，已构成违约。

三、被告一作为被告二的唯一股东，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交割后被告一持有被告二100%股权，是被告二的唯一股东。且被告二与被告一业务相似，实际经营管理完全受被告一控制，两公司之间存在财产混同、业务混同等情形。被告一滥用股东独立地位，以所谓“争议款”为由拒绝支付应付账款，损害了原告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因为一系列决策错误导致被告二经营状况发生恶化，使其应付款支付能力下降，侧面也损害了原告作为债权人利益。因此，被告一应对被告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所述，被告二作为应付账款的债务人，其付款义务本来就存在。且其付款条件已成就或应视为已成就，被告二为未付，已构成违约。被告一作为被告二的唯一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了被告二权益及原告利益，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诉讼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单笔涉案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莱阳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2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取得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薇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截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李薇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李薇女士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李薇女士的通知，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6-004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做好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复核工作，确保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延期至2026年4月29日披露。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8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1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41,453,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5,800,741股的51.28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所持股份102,259,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077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08人，所持股份39,193,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210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348,3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258%；反对9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649%；弃权13,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9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348,3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258%；反对90,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640%；弃权14,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02%。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443,0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27%；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5%；弃权9,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68%。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9,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442,8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26%；反对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13%；弃权8,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61%。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442,0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20%；反对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13%；弃权9,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66%。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762,0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8.6562%；反对517,3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3168%；弃权10,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27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62,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62%；反对517,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6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0%。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0,925,39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6268%；反对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13%；弃权526,0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